公司代码:603439　　公司简称:贵州三力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三力	60343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千帆	刘宽宇
电话	0851-38113395	0851-38113395
办公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电子信箱	zhangqf@gz-sanli.com	zhangqf@gz-sanl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32,331,507.51	1,258,791,072.80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450,712.63	981,892,812.45	-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6,980,719.84	281,919,480.70	3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88,454.18	46,478,078.79	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52,001.92	48,282,771.26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03,441.29	44,277,543.84	9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17	增加0.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8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海	境内自然人	46.32	188,668,440	188,668,440	质押	60,000,000
王惠英	境内自然人	13.65	55,598,400	55,598,400	质押	27,300,000
盛永建	境内自然人	8.19	33,359,040	33,359,040	质押	8,14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2,651,156	12,651,156	无	
重庆渝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6,864,000	6,864,000	无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9	6,863,400	6,863,400	无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5,423,460	5,423,460	无	
天津永兴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3,322,760	3,322,760	无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3,300,000	3,300,000	无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8	2,376,272	2,376,27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惠英系张海的母亲,两人为母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全文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8月6日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陆续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47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8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0,732.22万股的1.178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三力”、“公司”、“本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

注册资本:407,322,216.00元

成立日期:1995年9月22日

上市时间:202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喷雾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中医药科技咨询服务。)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7人。

(三)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879.11	73,080.64	57,670.25
净资产	98,187.73	65,108.51	51,805.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63,022.50	88,378.27	72,23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5.29	13,308.15	11,04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9.71	13,177.09	8,70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6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22.77	23.18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激励对象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2、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3、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48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40,732.22万股的1.1784%。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约占公司全部在职人数813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1.11%。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千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8.33%	0.0982%
2	张红玉	财务总监	300,000	6.25%	0.0737%
3	郭河	副总经理	800,000	16.67%	0.1964%
4	王毅	副总经理	1,200,000	25.00%	0.2946%
5	周成宇	副总经理	1,000,000	20.83%	0.2455%
6	余渊	副总经理	100,000	2.08%	0.0246%
7	罗战彪	行政总监	400,000	8.33%	0.0982%
8	王珏犇	人力资源总监	400,000	8.33%	0.0982%
9	王康翔	董事长助理	200,000	4.17%	0.0491%
合计			4,800,000	100.00%	1.178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53元的50%,为每股6.27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加权平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股票交易数量之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90元的50%,为每股6.45元。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开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限售期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则根据《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行为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8亿元	1.7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15亿元	2.04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3.3亿元	3.13亿元

本激励计划业绩完成度考核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内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业绩考核触发值”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成药产品销售净利润(仅指上市公司参股或控股的以中成药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将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开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贵州三力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贵州三力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所列明原因的范围内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且约定《股权激励协议书》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